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投資事項之
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已批准可能投資事項的框架協議，預期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投資事項一旦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各項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就可能投資事項發佈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重申，可能投資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投資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最終落實，而可能投資事項的條款仍有待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最終商定，且可能與框架協議內所載列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已批准可能投資(「可能投資事項」)於兩間賣方共同擁有並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預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兩名中國人士(「賣方」)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框架協議。可能投資事項將由買

方透過以下方式實現(i)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擁有的若干現有股本權益；及(ii)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於可能投資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各目標公司80%股本權益，而其中一位賣方(「保留賣方」)將擁有各目標公司20%股本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框架協議，於目標公司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於其股份掛牌及公開轉讓完成前，買家須確保保留賣方於目標公司擁有不少於5%股本權益，惟保留賣方以書面方式另有協定除外。

除有關獨家權利、保密規定、管轄法律及爭議解決、訂立協議及費用條文外，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文概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以袋泡茶劑型為主的醫藥產品，並與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共用相同的銷售渠道。本公司預期可能投資事項將拓展本集團的業務，而目標公司所製造之醫藥產品的銷售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利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投資事項一旦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各項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就可能投資事項發佈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重申，可能投資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投資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最終落實，而可能投資事項的條款仍有待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最終商定，且可能與框架協議內所載列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及張桂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